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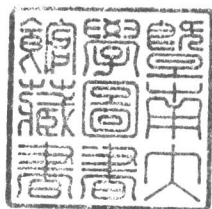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

第七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事訴訟法 第七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刑事訴訟法 第七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追蹤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爲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一二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爲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四四及五〇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七、二九、三一、三三、三四、一五〇、二四五

及二五五；並增訂第七之一、八八之一條文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八、四五二及四五四條；並增訂第三一〇之一、四五之一及四五五之一條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七條條文

刑事訴訟法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3
--------	---

第一條—第三條	
---------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41
-----------	----

第四條—第十六條	
----------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159
-------------	-----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193
-----------------	-----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

第五章	文書	263
-----	----	-----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	--

第六章	送達	353
-----	----	-----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	
-------------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437
-----	-------	-----

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477
-----	----------	-----

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三條	
-------------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627
-----	-------	-----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	
------------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643
-----	-------	-----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767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	--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855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	--

第二節	人證	1025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1091
-----	-------	------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一條	
----------------	--

第四節	勘驗	1125
-----	----	------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九條	
---------------	--

第十三章	裁判	1149
------	----	------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	--

第二編 第一 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1185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節 起訴.....1657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

第三節 審判.....1937

第三百〇一條—第三百十八條

第二章 自訴.....2233

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編 控告.....

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十九條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四十條

3237

3173

2739

2631

2511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3373

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3477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

3483

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3627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

刑事訴訟施行法

第一條—第七條.....

3795

舊法：

刑事訴訟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3813

刑事訴訟法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233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1757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2007

△原判決事實欄僅認定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而無「並聚眾賭博」之論述，理由欄亦無被告聚眾賭博之論述，乃主文竟爲「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宣告，致主文宣告與事實、理由所記載不一致，自有未合。（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一、原判決事實欄認定被告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後殺害二人未遂，理由欄亦說明其係連續犯應論以一罪，然於主文卻漏未記載「連續」二字，致主文記載與事實、理由不一致，自有未合。

二、原判決將扣案之開山刀一把，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沒收失其依據，即有可議。（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

△原判決事實、理由及結論法條均載有查扣賭具、賭資，並予沒收，但主文漏未宣告，即有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不相適合之違法。（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論知沒收機克牌廿五張在理由中已予論述，但在主文中未予載明，即有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矛盾之違誤。（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以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五條之罪，其間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乃結論部分所引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漏載第一項，並漏引同法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五十五條，其適用法則即有未當。（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主文論知被告竊盜未遂罪刑，然事實欄既認定係攜帶起子行竊未遂，而理由亦認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即有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矛盾之違誤。又據上論結僅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無第一項刑度之適用，均嫌疏誤。（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事實欄並未認定被告用以竊盜之鐵剪係屬兇器，而於理由內卻載稱該鐵剪在客觀上足以使人生命、身體、安全發生危險之兇器，並在主文內論知被告攜帶兇器竊盜罪名，則不僅理由失所依據，且有主文、理由與事實不相一致之違法。（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四條之罪，而於主文卻宣告被告行使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云云，然在理由欄對上開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四條間之法律關係究竟如何，未予論列，不無疏漏。（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事實僅記載被告王某在其店面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設置電動吃角子老虎機二台與不特定之顧客賭博財物，理由欄亦未論及尚有被告蔡某、黃某參與賭博，然主文竟分別科處被告王某、蔡某、黃某三人以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刑，致主文與事實、理由不一致，自有未合。（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判決事實即認定被告於前所犯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甫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於理由內敘明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於據上論斷欄內引刑法第四十七條，乃主文竟漏未記載累犯，即有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不相適合之違誤。（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原裁定始則認少年吳某僅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在鄰居開設之雜貨店，玩賭博性電動玩具，並未認該少年有連續或常業賭博之行爲，繼則認定其爲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常業賭博罪，前後認定事實歧異，自屬理由矛盾。（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四）

△被告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間，以武士刀脅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致牽連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罪，固應依牽連犯規定，從其一重之妨害自由罪論處，惟前此於同年一月間，除武士刀外，尚無故持有拐杖刀、匕首、鐵手指等，既經論知沒收，該部分與後之持有是否爲持續一罪，原判